

臺北市政府 114.10.20 府訴一字第 1146083997 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43074486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112年10月24日
社家障字第1120761752號（下稱112年10月24日函釋）、113年4月
3日社家障字第1130760236號（下稱113年4月3日函釋）等函釋及該

署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之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研商交流會議紀錄所示自立生活服務原則，於 114 年 4 月 2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14 年第 8 次審查會議（下稱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為依訴願人自立生活計畫、考量身心障礙情形、盤點相關資源等整體評估，核定個人助理補助時數為每月 92 小時（102 年核定每月 56 小時及本次核定 36 小時），如有以身權小組第 6 屆委員身分受邀參加政府部門會議，額外增加每次會議補助 6 小時之個人助理時數，按次計算，核定期間至第 6 屆任期結束止（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處分機關乃據以 114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430744863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核定個人助理補助時數每月 92 小時（ $56+36=92$ ），提供生活需求、研究議案資料、外出社會參與之協助，如有以身權小組第 6 屆委員身分受邀參加政府部門會議，額外增加每次會議補助 6 小時，按次計算，核定期間至第 6 屆任期結束止；至於街賣過程如廁需求協助，考量街賣屬工作性質，不宜個人助理提供；另申請個人助理協助操作電動輪椅，不符輔具使用規範，且有安全疑慮，無法同意由個人助理協助操控電動輪椅。原處分於 114 年 5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6 月 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6 月 5 日補具訴願書，6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7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8 月 6 日及 9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第 50 條第 9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下稱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款、第 16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四、居家照顧：指有協助自理生活照顧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經專業評估後由專業服務人員至

其家宅中提供照顧服務。……十六、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指身心障礙者得自我決定、選擇、負責，於均等機會下，選擇合適住所，平等參與社會。」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各項服務，應依需求評估結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結合民間單位提供服務。」第 69 條規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內容如下：一、自立生活能力增進及支持，包括個人生活協助服務、財務及時間管理、交通及輔具資訊協助。二、合適住所之協助及提供，包括協助住所租賃、無障礙環境改善。三、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四、健康支持服務，包括保健諮詢、陪同就醫。五、同儕支持。六、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包括就業支持、就學及經濟協助、專業服務。七、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符合各身心障礙類別需求，得視需求由同儕支持員、個人助理……提供服務……。」第 71 條規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應依需求評估結果，由身心障礙者及同儕支持員共擬訂自立生活計畫，建立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方式，協助其實現自主生活時所需之各項人力協助，並依其需求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個人助理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於活動與社會參與中所需之協助，且不得以外籍看護工遴用。」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輔具，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參與活動，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軟體及其他相關產品。前項輔具之補助類別如下：一、個人行動輔具……。」第 4 條規定：「輔具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評估人員、方式、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如附表。」

附表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節錄）

分類次序	輔具分類	項次
一	個人行動輔具 【含推車、手(電)動輪椅、輪椅附加功能及配件、擺位系統、電動代步車、特製汽機車改裝、步行輔具、移位輔具、視障用白手杖或杖頭】	1 至 58

輔具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14	電動輪椅-基礎型	50,000	一、補助對象：第七類：……重度以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且具自行駕駛電動輪椅之能力。
個人行動輔具	15	電動輪椅-進階型	60,000

附註

一、本附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

社家署 112 年 10 月 24 日社家障字第 1120761752 號函釋：「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人助理服務』時數評估原則 1 案……說明：…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人助理服務』時數評估，請貴府（局）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依需求評估結果，針對有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稱障礙者），由同儕支持員及社工進行培力，瞭解其自立生活目標，共同擬訂自立生活計畫。（二）依據障礙者擬訂之自立生活計畫，盤點可獲得之各項福利服務資源，包含長期照顧、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各項人力協助，例如居家照顧、職場助理、學生助理等，並連結服務資源。後請依需求評估及資源盤點之結果，並衡酌個人助理人力資源、服務經費資源等綜整評估，且與障礙者溝通討論，據以核定服務時數，不以每月 60 小時為限。（三）建立案件審查機制，委託專家或團隊對於障礙者提出之自立生活計畫目標、障礙情形、活動與社會參與需求、及各項福利服務資源盤整等進行討論，以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

113 年 4 月 3 日社家障字第 1130760236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府（局）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請建立案件審查機制 1 案……說明：……二、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本署獎助貴府（局）建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案件審查機制，針對服務單位函送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申請案，於核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及個人助理服務時數前，邀集專家針對自立生活計畫、個人助理時數、及各項福利服務資源盤整等相關資料，進行逐案審查……三、有關案件審查機制，請貴府（局）依下列原則調整，本署將視未來執行情形，再進行討論及修正：（一）由貴府（局）召開審查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政府部門代表或同儕支持員等，且應考量其是否有相關背景、是否理解自立生活精神，並應辦理審查人員共識會議，訂定案件審查原則；如採後續追認時數方式核定者，亦須遵守此原則。

(二) 申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案件，原則於 1 個月內完成逐案審查及核定時數，如遇變更自立生活計畫、時數重新核定、特殊或爭議案件等，亦需進行逐案審查。(三) 為避免因未辦理審查會議而延誤核定時數，貴府（局）可依權責先行核定時數，於下次審查會議討論或追認。惟針對較具爭議案件、高需求時數者，請於審查會議後再核定時數。……(五) 審查文件需包含鑑定資料、需求評估資料、自立生活計畫、及相關訪視或調查報告等，必要時得邀請服務單位列席討論。」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研商交流會議」案由二、決議一、：「……(二) 自立生活服務原則 1. 應整合及連結各項服務資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達成自立生活之目標。2. 有使用輔具需求者，應連結地方輔具中心輔具評估服務，運用科技導入使用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降低人力使用需求。3. 應盤點身心障礙者可獲得之人力支持，並協助優先使用下列人力支持：(1) 使用長照居家照顧服務：身體照顧、家務協助等居家照顧服務需求。(2) 使用教育單位學生助理服務：在學期間之人力協助需求（含課堂、課間、課後、與學習教育有關之課外活動）等。(3) 使用勞政職務再設計：就業期間之人力協助需求，包含自營作業者之工作……。」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9 日府社障字第 1014506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100 年 2 月 1 日及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下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資訊局、都市發展局及社會局、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公共運輸處，以該機關名義行之，詳如附件。」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權限事項委任各機關辦理一覽表（節錄） 1011105

機關名稱	委任辦理條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p>.....</p> <p>第 51 條第 1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p> <p>一、臨時及短期照顧。</p> <p>二、照顧者支持。</p> <p>三、家庭托顧。</p> <p>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p>

	<p>五、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p> <p>六、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p> <p>(按：該條項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為 5 款)</p> <p>.....</p>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直接忽略訴願人逐漸加重的身體照顧需求，逕自比照 112 年 9 月 15 日核定時數，且未說明審核時數的具體標準，為何不能申請個人助理，而應尋求長照服務資源？又訴願人長照等級已是重度的第 8 級，無法再申請到更多的居家服務協助，原處分機關建議尋求長照協助，而駁回訴願人本次增加申請身體照顧的個人助理時數，理由根本是錯誤的。
- (二) 公民參與原處分核定 36 小時，並未附上理由，在審查會議中，委員也未說明，何以認為訴願人 22 小時需求是不必要的？
- (三) 在街上賣口香糖是訴願人目前支撐自立生活各項開銷的經濟來源，因為退化，不再能如年輕時憋尿，而提出街賣期間協助如廁需求。原處分以街賣屬工作性質，不宜由個人助理提供，不予核定。此項決定否定重度障礙者討生活的需求，且未正視如廁是基本生活需求，不因地點轉移而改變本質，訴願人將無任何制度可取得人力支持。
- (四) 114 年 4 月 24 日專家審查會議現場，審查委員認為不宜由個人助理操控電動輪椅，避免使個人助理承擔風險，依照審查委員現場發言，這部分應交給對於輔具更具專業的人士提供意見後再來討論，但在未完成評估的情形下，原處分以由他人協助操控電動輪椅，不符輔具使用規範，且有安全疑慮，無法同意由個人助理協助操控電動輪椅，這是違背會議現場的共識。
- (五) 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不應作為原處分機關論述行政機關裁量空間的法理依據；原處分機關應具體說明核定個人助理時數的財政困難；個人助理服務的工作項目，應包含生活照顧；街賣謀生過程衍生的如廁需求，亦屬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一環。

三、查本件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3 月 6 日函核定補助訴願人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時數每月 78 小時。嗣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與服務中心同儕支持員共擬自立生活計畫，申請個人助理服務時數為每月 180 小時，經服務中心社工訪視評估，建議核定個人助理服務時數每月 92 小時等。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為核定訴願人個人助理補助時數每月 92 小時，另如有以身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說明審核身體照顧需求、公民參與、街賣如廁時數的具體標準、建議尋求長照協助理由是錯誤的；在未完成評估的情形下，原處分機關不同意由個人助理協助操控電動輪椅，違背會議現場的共識；應具體說明核定個人助理時數的財政困難云云：

(一) 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身心障礙者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提供其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所稱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係指身心障礙者得自我決定、選擇、負責，於均等機會下，選擇合適住所，平等參與社會；其內容為自立生活能力增進及支持（包括個人生活協助服務等）、合適住所之協助及提供、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健康支持服務、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等；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於活動與社會參與中所需之協助；為身權法第 50 條第 9 款、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16 款、第 69 條、第 71 條第 2 項所明定。另按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人助理服務時數評估，辦理原則為依據障礙者擬訂之自立生活計畫，盤點可獲得之各項福利服務資源，並連結服務資源後，依需求評估及資源盤點結果，衡酌個人助理人力資源等，據以核定服務時數；建立案件審查機制，委託專家或團隊對於障礙者提出之自立生活計畫目標、障礙情形、活動與社會參與需求及各項福利服務資源盤整等進行討論；又案件審查機制係由地方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政府部門代表或同儕支持員等，審查文件包含鑑定資料、需求評估資料、自立生活計畫及相關訪視或調查報告等，必要時得邀請服務單位列席討論，並有社家署 112 年 10 月 24 日及 113 年 4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北投區，前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自立生活計畫，以 114 年 3 月 6 日函核定個人助理補助時數每月 78 小時等情。嗣訴願人以其現使用之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個人助理服務無法滿足其需求，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擬具自立生活計畫申請每

月 180 小時之個人助理服務時數；另依卷附訴願人 114 年 4 月 16 日自立生活計畫影本記載略以：「……二、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居服單位……使用項目 1. 身體照顧 ■沐浴■如廁……■協助使用生活輔具……2. 家務服務……■文書服務……■其他：電輪和手機充電……五、個人助理／同儕支持員運用規劃……1. 個助服務：每月需要服務時數共 180 小時。a. 街賣過程協助如廁：……18 小時。服務內容：操控電動輪椅、如廁 b. 每天晚上照顧：……94.5 小時。服務內容：協助開電輪、穿換衣服、如廁、進食、電輪和手機充電，回覆訊息。c. 每週日早上照顧：……13.5 小時。服務內容：上下床、口腔清潔、如廁、代購餐食、進食、沐浴、穿換衣服 d. 在家研究資料，或外出參加活動：……54 小時。服務內容：協助操作電腦以進行議案研究，打字整理閱讀筆記和各議案的書面建議、協助如廁及喝水、操控電動或手推輪椅、翻譯、錄音或作筆記。e. 以身權委員身份參與公部門會議：每場會議 6 小時（以實際需求申請時數），不計入每月個助核定總額之中 服務內容：操控電動輪椅、翻譯、錄音或作筆記，協助如廁及喝水。……」其間，經服務中心社工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訪視評估，建議生活需求每月 56 小時及社會參與需求每月 36 小時共計 92 小時，另出席政府單位會議時，每次給予 6 小時內時數以供彈性運用。○○○○○○○○○爰以 114 年 4 月 23 日函檢附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助訴願人個人助理服務時數每月 92 小時等。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服務中心及訴願人等列席，另依社家署 112 年 10 月 24 日函釋及 113 年 4 月 30 日會議決議之自立生活服務原則為基礎進行審查討論，就本案（即編號審 029）作成決議為：「(一) 依申請人自立計畫、考量其障礙情形、盤點相關資源等整體評估，核定結果如下：1. 有關申請人所提身體照顧需求共計每月 108 小時（夜間每月 94.5 小時及每周日上午 13.5 小時）部分，考量本案申請人前於民國 102 年已獲核定每月 56 小時個人助理補助時數，運用於夜間身體照顧需求，基於信賴保護，維持該核定時數，若仍有其他身體照顧需求建議尋求長照資源協助；另每週日早上照顧需求，考量上午已有居家服務可提供協助，基於資源不重複，本項不予核定。……2. 申請人為擔任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下稱身權小組）第 6 屆府外委員，需個人助理提供其研究議案及社會參與之協助，需求補助時數為每月 54 小時（4 小時／次*3 次*4.5 週）部分：(1) 為支持障礙者公民參與，並考量身權小組會議頻率約一年 4 次，頻率不密集，爰酌減個人助理每次提供之時數為 3 小時，並依申請人所需次數（每週 3 次），核定個人助理補助時數每月 36 小時，提供研究議案

資料、外出社會參與之協助。（2）另若其以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6 屆府外委員身分受邀參加之政府部門會議，額外增加每次會議補助 6 小時之個人助理時數，按次計算，使用者向自立中心申請個人助理時，須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如：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等），倘使用者為參與團體或政黨等會議所需個人助理協助，其補助時數屬社會參與範圍內計算。3. 關於申請人所提街賣協助如廁需求，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個人助理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於活動與社會參與中所需之協助，考量街賣屬工作性質，本項需求為工作過程中之協助，不宜由個人助理提供，爰不予核定。4. 綜上，本次核定個人助理補助時數為每月 92 小時（102 年核定 56 小時及本次核定 36 小時），提供生活需求、研究議案資料、外出社會參與之協助；如有以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6 屆委員身分受邀參加之政府部門會議，額外增加每次會議補助 6 小時之時數，按次計算，核定期間至第 6 屆任期結束止（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二）至申請人因手部功能退化，難以自行操控電動輪椅，要求個人助理協助操作電動輪椅一節，說明如下：1. 查『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略以，電動輪椅屬個人行動輔具且應具自行駕駛能力（項次 14、15），顯見電動輪椅之設計本應由使用者自行駕駛，非由他人協助操控。2. 再者，倘由他人操控，協助操控者與障礙者電動輪椅併行或一前一後行走，易發生危險。3. 綜上，基於安全考量及電動輪椅設計，無法同意由個人助理協助操控電動輪椅，請自立中心協助申請人連結輔具中心，評估適合申請人之輔具。……」

(四) 據上，本案經審查會議決議，核定訴願人個人助理服務時數為每月 92 小時（102 年核定 56 小時及本次核定 36 小時），提供生活需求、研究議案資料、外出社會參與之協助；另如有以身權小組第 6 屆委員身分受邀參加之政府部門會議，額外增加每次會議補助 6 小時之時數，按次計算，核定期間至第 6 屆任期結束止（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已敘明核定補助時數及不同意由個人助理協助操作電動輪椅之理由。則本案審查結果尚無訴願人主張未說明審核時數具體標準、未附理由、違背會議現場共識等情。是依卷附資料所示，上開審查會議係原處分機關依社家署 112 年 10 月 24 日、113 年 4 月 3 日函釋意旨，由原處分機關代表 1 人、學者專家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3 人共計 4 名委員組成；且據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43082002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所陳，本件業經服務中心社工、同儕支持員與訴願人討論自立生活計畫，並經專家學者及相關服務資源提供單位共同評估訴願人相關服務資源使用情形、身體照顧與社會參與情形，據以評估合

理之個人助理時數，就整體評估過程而言，已力求周延，且考量社會福利資源之有限性，為達分配之公平性與運用之有效性，核予訴願人每月 92 小時個人助理服務；審查會議並決議訴願人如有以身權小組第 6 屆委員身分受邀參加政府部門會議，額外增加每次會議補助 6 小時之時數至該屆任期結束止，並基於安全考量及個人輔具相關規範，不同意所請個人助理協助操控電動輪椅等決議內容；有訴願人 114 年 4 月 16 日自立生活計畫、服務中心 114 年 4 月 11 日社工訪視服務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社家署 112 年 10 月 24 日及 113 年 4 月 3 日函釋意旨，邀集專家學者等組成審查會議，經審查會議依社家署所定辦理原則，就訴願人擬定之自立生活計畫等資料所請增加個人助理服務時數每月 180 小時，進行審查，核予訴願人個人助理補助時數每月 92 小時，以及其如有以身權小組第 6 屆委員身分受邀參加政府部門會議，額外增加每次會議補助 6 小時之時數至該屆任期結束止，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建議尋求長照協助之理由錯誤一節；據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43109313 號函附訴願答辯（二）書貳所陳，居家照顧屬於自理生活之身體照顧，與個人助理作為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一，兩者內涵並不相同，此即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71 條規定個人助理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於活動與社會參與中所需之協助，且不得以外籍看護工遴用，以及社家署 113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研商交流會議決議所強調，應盤點身心障礙者可獲得之人力支持，並協助優先使用長照居家照顧服務之意旨所在；是訴願人主張個人助理服務內容應包含生活照顧或如廁等基本生理需求等語，容有誤解。又個人助理係依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活動與社會參與中所需之協助，依前揭規定及社家署函釋意旨，並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關於補助個人助理服務時數之給付行政措施，所受法規範之密度較寬鬆，原處分機關應有整體性考量之裁量空間，而不以財政預算為唯一考量。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主張其與審查會議之口譯○○○願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及申請調查證據等節，因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所憑事證已臻明確，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